（上接B401版）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7、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授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9、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0、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薪酬委员会或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5、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则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则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且返聘岗位仍属激励范围内的，其因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限售。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部分，由薪酬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5、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薪酬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在收到员工认购款并履行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后，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判断等待期，进行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对于因回购产生的义务确认的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公允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65.00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12,641.65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5年9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各年度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2,641.65	2,117.48	6,352.43	3,034.00	1,137.75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上网公告文件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15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威高西路7号威高血液净化办公楼5楼5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6.01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6.02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6.03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6.04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6.05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06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07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6.08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
7.00	关于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年度津贴的议案	√
7.01	张珍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2、5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4、7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3、4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4	威高血净	2025/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8:00-11:00，下午12:00-16:3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威高西路7号威高血液净化办公楼512室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威高西路7号；

2、联系人：王婷婷；

3、联系电话：0631-5716143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01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6.02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6.03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6.04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6.05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06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07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6.08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7.00	关于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年度津贴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7.01	张珍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17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变更前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最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同步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附后。

四、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推动公司优化治理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情况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新增	是
9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0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	否
11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2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3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4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5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新增	否
16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8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0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3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4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7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否

上述《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章程》及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一：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769746944L。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769746944L。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办法同本章程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规定。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6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8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9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0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股份总数为299,070,000股，股本为299,070,000元，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各发起人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比例的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股东｜持股数（股）｜比例｜出资方式 1｜威高集团有限公司｜172,060,000｜57.5317%｜净资产折股 2｜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84,000,000｜28.0871%｜净资产折股 3｜威海凯德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34,050,000｜11.3853%｜净资产折股 4｜日机装株式会社｜8,960,000｜2.9960%｜净资产折股 合计｜299,070,000｜100.0000%｜——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99,070,000股，股本为299,070,000元，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各发起人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比例的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股东｜持股数（股）｜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1｜威高集团有限公司｜172,060,000｜57.5317%｜2020.07.31｜净资产折股 2｜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84,000,000｜28.0871%｜2020.07.31｜净资产折股 3｜威海凯德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34,050,000｜11.3853%｜2020.07.31｜净资产折股 4｜日机装株式会社｜8,960,000｜2.9960%｜2020.07.31｜净资产折股 合计｜299,070,000｜100.0000%｜——｜——
11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